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役政署 函

地址：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

聯絡人：曾進長

聯絡電話：049-2394430

傳真：049-2394460

電子信箱：5010@mail.nc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役署徵字第10810403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1040000A108104034501-1.odt、A01040000A108104034501-2.odt)

主旨：有關辦理83年次以後替代役體位役男申請在學期間，於108年6月24日接受補充兵役軍事訓練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8年4月11日函送「108年陸軍軍事訓練、補充兵徵集暨考選班隊入伍流路計畫表(修正第二版)」辦理。
- 二、83年次以後出生且經徵兵檢查判定替代役體位役男，依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13條規定，服補充兵役。為減緩每年7月以後大量應屆畢業役男，等待入營服役時間，本署經與國防部協商，規劃於108年6月24日至7月5日，在不影響年度軍事訓練役接訓流路之梯次區間，匡列專列梯次提供給已判定替代役體位役男，於在學期間申請接受補充兵役訓練，以利渠等役男儘早履行兵役義務。
- 三、本梯次(108年6月24日至7月5日)國防部提供3,450員訓練員



額，相關申請及徵集作業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受理對象：83年次以後經徵兵檢查於108年5月20日前判定替代役體位，且具在學緩徵、出境就學(含就讀大陸地區教育部未採認之學歷學校)者。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轉知所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依前提報之對象，個別通知役男依意願提出申請。
- (二)受理期間及方式：108年5月13日(星期一)上午8時30分至108年5月20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。檢附役男身分證明文件逕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提出申請。
- (三)受訓期間：108年6月24日至7月5日共計12天。申請人數超過梯次員額時，將依出生年月日依序徵集入營。
- (四)「替代役體位役男在學期間接受補充兵役徵集申請書」，請轉知所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於渠等役男提出申請時填寫使用。
- (五)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108年5月21日前彙整回報本署申請人數(5010@mail.nca.gov.tw)，或電復049-2394430徵集組配賦科，以利策頒梯次徵集計畫。

四、檢附「108年替代役體位役男在學期間接受補充兵役徵集申請須知」及「替代役體位役男在學期間接受補充兵役徵集申請書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兵役處、苗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副本：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本署徵集組(均含附件)

電 2019/04/26
交 16:22:08 文 章